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章祥，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广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利锋，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章祥、签字会计师郑利锋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广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收费为含税 4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